

神聖一票，決不放棄。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區舉選三第	區舉選三第	區舉選三第	區舉選三第	區舉選三第	區舉選三第	區舉選
6	5	4	3	2	1	次號
						相片
堯森胡	猷嘉楊	建斌楊	儀文張	德銘林	訓林	名姓
歲七十三	歲七十五	歲二十四	歲三十四	歲五十三	歲七十五	齡年
男	男	男	男	男	男	別性
縣北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市中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籍本
縣北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市中台省灣台	縣中台省灣台	地生出
黨主民會社華中薦推	薦推黨步進主民	薦推黨民國國中	薦推黨民國國中	薦推黨民國國中	薦推黨民國國中	籍黨
商	務服會社	商	商	教	務服會社	業職
鄰34村廊蔗鄉壯大縣中台 號83弄3巷164路沙中	鄰15里昌文鎮水清縣中台 號9街昌文	鄰10村日湖鄉日烏縣中台 號12巷平中街民三	鄰1里鹿沙鎮鹿沙縣中台 號275路山中	鄰21村廊蔗鄉壯大縣中台 號5之175段2路園遊	鄰9里江晉鎮鹿沙縣中台 號548路東勢北	址住
學歷：省立瑞芳高工五年制畢業。 經歷：三聖企業行經理。中華社會民主黨烏日區黨部總幹事。森甫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中華社民黨中工會執行秘書。真善美生活設計協會籌備會發起人。	學歷：私立高商補校畢業。 經歷：一中中港東南扶輪社社長。二、沙鹿鎮民眾服務分社理事。三、中國國民黨台中縣黨部委員。四、沙鹿鎮農會副會長、職員、主任、秘書。五、金馬獎助學金創設人。 現任：二、沙鹿鎮農會總幹事。三、台中港繁榮協進會常務委員。	學歷：一、烏日國民小學畢業。二、宜寧中學初中部畢業。三、省立台中二中高中部畢業。四、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。 經歷：一、乙等稅務特考及格。二、烏日國際獅子會副秘書。三、烏日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。四、烏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五、台中縣稅捐稽征處職員。六、久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。	學歷：一、烏日國民小學畢業。二、宜寧中學初中部畢業。三、省立清水高級中學畢業。現任永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喬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成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。泰和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。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。台中港獅子會常務理事。	學歷：空軍機械學校政教組法政課程教官 法學碩士。 經歷：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妻陶斐榮學會(台大分會選出)會員 逢甲大學憲法講師(6年)	學歷：私立高商補校畢業。 經歷：一中中港東南扶輪社社長。二、沙鹿鎮民眾服務分社理事。三、中國國民黨台中縣黨部委員。四、沙鹿鎮農會副會長、職員、主任、秘書。五、金馬獎助學金創設人。 現任：二、沙鹿鎮農會總幹事。三、台中港繁榮協進會常務委員。	學
一、奉行三民主義、擁護國策、勵行政治革新、建立廉能政府、完成中國統一。 二、建議政府修訂農業政策，加強農業現代化，促進農業生產，增進農民所得，提高農民生活水準。 三、建議政府確立產品保證價格制度，維護農民基本利益。 四、促進農產品外銷，保障農產品進口，以保障農民合理權益。 五、加強地方基層建設，推行農村都市化，全面繁榮農村經濟。 六、簡化行政法令，推行便民利民政策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尤其對沙鹿北勢地區應劃為商業區以配合地方之繁榮。 七、全面檢討提高港區建設及容積率，促進繁榮發展。 八、加強督促勞工福利與休閒活動，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。 九、提高國民義務教育經費，加強生活與倫理建設，養成國民守法，愛鄉與愛國的情操。 十、以民意為依歸，統籌國家之發展，社會之繁榮，人民之福祉為前提，參與修憲工作。	一、學以致用：目前社會形態，諸多莘莘學子在學校畢業後，無法投身與所學相關的行業，使人不能盡其才，造成國家社會人力資源的浪費。本人乃習法政出身，又在逢甲大學教授「中華民國憲法」多年，希望在修憲工作上學以致用，更期盼藉修憲機會，打破此一浪費人才的社會弊病，並回饋鄉里及社會國家培育之恩。 二、落實憲法：憲法者國家之保障書也，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，奉法者強則國富。吾人所圖者乃「實際的憲法」，而非「紙面的憲法」。法隨時轉則治，修改不合時宜的條文，並要求政府確實守法，共創更民主更安定的未來。 三、反應民意：天聽自我民聽，天視自我民視，憲政改革絕不能離民意，惟有匯集民意融入專業知識才能創造民意。 四、時代使命：修憲工作具時代使命，更肩負歷史責任，本人研習憲法教授憲法多年，以「舍我其誰」的使命感，期糾合仁人志士共同達成此一攸關國家民族前途至鉅的神聖任務。	一、獨立意戰爭：獨立會帶來毀滅性的災難，為二千萬同胞命運共同的生存，不可不審慎而戰於戰火恐怖中。在中共未改變體質前，一廂情願的邁向統一，是不顧人民死活的迷途。所以，我主張先整頓國內政治，使台灣更民主健全，厚植未來決定命運的實力，才是今日最首要的工作。二、國家自己救自己，總統自己選：總統為國家元首，而民意基礎薄弱，又必要劃清中央與地方管轄權限，使雙方直接的糾紛解除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省長民選，財政收支分配明訂於憲法中，使雙方各有所依。三、監察功能不彰：監察委員係由選舉產生，易受金錢與派系的左右，且其功能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重疊，應予裁撤並成立單一國會，使政府制度更上軌道。四、人民能立法，公民可票決：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為人民應有的權利，不應以國家未統一為理由，抹殺人民的參政權利，藉此次國代修憲給予明確的界定。	一、奉行 國父遺教、實行三民主義、擁護國策、維護民主政治、發揚法治精神、同心致力於修憲改革工作，其主張修憲原則為： 一、鞏固國權、保障民權、奠定社會安寧、增進人民福祉。 二、彰顯人本精神、法治規範、保障人身自由、建立權責分明政治體制。 三、落實民族精神教育、改善教學環境、加強文化建設、充實民眾精神生活。 四、推動民生主義經濟政策、支持國家建設六年計劃、加強基層建設。 五、力行社會福利政策：擴大社會救濟、切實照顧老人、兒童、殘障福利措施。 六、大力輔導中小企業，改善投資環境，發展國家經濟、促進工業升級。 七、加強公害防治，維護生態保育，落實環境保護，確保全民健康。 八、大力照顧軍公教人員及勞工榮民漁民朋友權益、改善工作及居住環境。	一、制定人民新憲法，選政於民、選財於民，把人民應有的還給人民。 二、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，反對變相買票的「委任代表制」。 三、總統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，單一國會，廢除監察院、考試院及國民大會。 四、徹底實施地方自治。確保地方自治團體有權處理轄區內之人事、財政、教育、警政、主計及所有其它業務。 五、國家應實施社會福利政策。健全全民健康、養老、退休及失業保險。 六、國民基本權利，非經法律正常程序，不得侵犯之。 七、國民有知的權利。政府、政黨不得壟斷大眾傳播媒體，電視、電台應全面開放。 八、均衡城鄉發展，落實中港新市鎮開發計畫。	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、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見背面。